

# 國立臺南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 年 3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985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6 年 1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0007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7 年 6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0647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高(二)字第 104005984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908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86336 號函備查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6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7353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除前述規定外，各學系如有更嚴格之名次、成績或特殊條件等規定者，從其規定)，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並以申請一學系為限。
- 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於本校修讀滿一年後，得於教務處每學年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向主學系提出申請，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主任同意，並報請主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後，轉教務處核備。  
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其核准修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有陸生名額之系組為限。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外，需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任一全修或主修學程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前項加修之學分數應最少修習四十學分(含)以上。
- 第五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依序修習之限制者，應依照規定修習。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系訂必修科目若與主學系系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主學系決定得否兼充為主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兼充學分替代科目表送教務處備查。  
前項兼充科目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主學系與加修學系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之主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之申請。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或因修讀雙主修延畢，應於畢業當學期行事曆第十一週結束前提出。  
如雙主修課程未依規定修畢而放棄雙主修資格，其加修雙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申請並經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後核給輔系資格。其未獲同意或未達輔系資格，而所修雙主修學系與主學系相關之及格科目，經主學系認可者，得採納為主學系選修學分。

- 第九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退選。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後，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學系選修學分，應經主學系系主任認定。
- 第十條 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而仍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學系資格畢業。
- 第十二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持雙主修資格者，必須入學修讀一學年後，依第二、三條規定以本校學業成績重新申請。
- 第十三條 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學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學系名稱。
- 第十五條 修畢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主學系學位名稱與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